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项目名称：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

项目位置：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

建设单位：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何敏

联 系 人：方元

联系电话：17355909963

环评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建设情况图例

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附件三：环评批复

附件四：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五：工况说明

附件六：危废合同

附件七：购销合同

附件八：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九：生活垃圾处置处理协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为黄山市东仁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PVC 压延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实际生产能力	30000				
环评时间	2013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3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5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0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7.2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生态环境部制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6、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7、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 8、该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1、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1 项目运营期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	
总磷（以 P 计）	/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餐饮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30	2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0	17		
		30	53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20	所有的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1-4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5 中重点地区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林格曼黑度	≤1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	≥5.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6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4、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项目厂区东侧为合利机械、长命摩擦科技、赛特容器，南侧为博升纺织，西侧为佳诺纺织，北侧为捷丰塑胶、天创环保材料。（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审批概况

黄山市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以歙环字[2013]174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3、项目验收概况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和 2016 年 12 月对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 日下达了该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验收批复（歙环字[2015]75 号；歙环字[2016]186 号）。

2021 年 3 月 10 日，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整体验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布局、规模、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11 日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规划总投资 10500 万元，建设 2 幢生产车间、3 幢仓库、科研楼及办公楼各 1 幢、锅炉房 1 幢以及其他配套公辅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0000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37980m²，建设 6 条 PVC 压延薄膜生产线，预计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

薄膜。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分三期建设。

一、二期建设情况：本项目一、二期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2 幢、办公楼 1 幢、仓库 2 幢、锅炉房 1 幢及其他公辅工程，实际生产设备为计量装置、高搅机、冷拌机、行星挤出机、过滤机等，建设 4 条 PVC 压延薄膜生产线，年产能为 2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该项目一、二期建设内容已分别于 2015 年 6 月和 2016 年 12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期建设情况：三期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新增 2 条 PVC 压延薄膜生产线及配套公辅工程，新增产能 1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

目前，本项目厂区内尚有 1 幢科研楼未建，1 幢仓库未建，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不再建设科研楼和仓库），因此本项目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整体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7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1.7%。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0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32630m²，项目整体主要内容：生产车间 2 幢、仓库 2 幢，办公楼 1 幢、锅炉房 1 幢及其他公辅工程，项目总产能为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见表 2-1。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生产线；主体工程：1#车间，2#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门卫室等；储运工程：3#仓库；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设施。

表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二期建设情况	整体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约 24150m ²	4F, 建筑面积约 12100m ² , 车间内建设 2 条生产线, 车间 1 楼东侧建有一间固废房和设备机修间, 面积约 200m ² 。	部分为 4F, 部分为 1F, 建筑面积约 12100m ² , 车间内建设 4 条生产线, 车间 1 楼东侧建有一间固废房和设备机修间, 面积约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4F, 建筑面积约 12050m ² , 车间内建设 2 条生产线, 车间东侧为成品仓库, 面积约 800m ² , 西侧部分区域闲置。	部分为 4F, 部分为 1F, 建筑面积约 12050m ² , 车间内建设 2 条生产线, 车间东侧为成品仓库, 面积约 800m ² , 西侧部分区域闲置。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科研楼	建筑面积 4580m ²	未建	未建	不再建设
	办公楼		4F, 建筑面积 2030m ² , 包括食堂、宿舍以及科研楼	4F, 建筑面积 2030m ² , 包括食堂、宿舍以及科研楼	办公楼包括食堂、宿舍以及科研, 不再建设科研楼
	门卫室	1F, 建筑面积 50m ²	1F, 建筑面积 50m ²	1F, 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1F, 建筑面积 400m ²	1F, 建筑面积 400m ²	1F, 建筑面积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8800m ²	厂区西侧建设 1 幢 3# 仓库, 建筑面积约 7000m ² , 2# 车间部分区域作为仓库使用, 面积约 800m ²	厂区西侧建设 1 幢 3# 仓库, 建筑面积约 7000m ² , 2# 车间部分区域作为仓库使用, 面积约 800m ²	办公楼北侧 1 幢仓库不再建设
	运输	公路	公路	公路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歙县自来水厂提供	歙县自来水厂提供	歙县自来水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	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	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	与环评一致

		政雨水管网，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锅炉，载体为导热油，锅炉出力 150 万大卡	生物质锅炉，载体为导热油，锅炉出力 150 万大卡	与环评一致
	供气（汽）	食堂使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	食堂使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	食堂使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油烟：食堂油烟净化器	油烟：油烟净化器；非甲烷总烃：集气罩+高效静电净化器；锅炉烟尘：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30m 排气筒	油烟：油烟净化器；非甲烷总烃：集气罩+高效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搅拌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锅炉烟尘：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优于环评
	噪声处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仓库	优于环评

2、产品方案

环评规划总产能为：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本次验收时的产能为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设计年运行时数(h)	一、二期产能	整体产能	实际年运行时数(h)
------	------	------------	--------	------	------------

PVC 压延 薄膜	30000 吨/年	7200	20000 吨/年	30000 吨/年	7200
--------------	-----------	------	-----------	-----------	------

3、劳动组织安排

环评预计项目整体运营期职工人数为 230 人，施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提供食宿。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职工人数为 18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厂区提供食宿。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详细情况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一期	二期	总体	备注
1	计量装置	6	2	4	6	/
2	高搅机	12	4	8	12	/
3	冷拌机	3	1	5	6	/
4	过滤机	9	2	4	6	/
5	开炼机	9	2	4	8	/
6	压花设备	6	2	4	6	/
7	冷却装置	6	1	4	6	/
8	卷取机	6	1	4	6	/
9	加热温控系统	24	4	4	12	/
10	密炼机	3	1	1	2	/
11	压延机	6	2	4	6	/
12	粉碎机	3	1	2	4	/
13	输送机	18	6	12	18	/
14	边料机	18	2	7	6	/
15	行星挤出机	3	1	3	4	/
16	生物质锅炉	1	1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t/a

序号	原辅料	环评预计消耗量	一、二期生产消耗量	整体实际生产消耗量
1	PVC 粉	18000	11000	18900
2	增塑剂	3062	1900	3220
3	碳酸钙	7158	4100	6240

4	稳定剂	800	/	630
5	色料及加工助剂	1200	/	1340
6	生物质颗粒	498	/	500
7	水	11160	/	34800
8	电	3137.71 万度	/	2178.3 万度

2、项目运营期用排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平均每月用水量为 2900 吨，年用水量为 34800 吨。具体年用排水情况见表 2-6，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年

用水项目	环评设计用水量	环评预计排水量	整体实际生产用水量	实际生产排水量	备注
生活用水	12420	9936	9500	7920	-
食堂用水	1380	1104	1000	840	-
水膜除尘用水	120	120	0	0	-
循环冷却水	23270	0	24000	0	
绿化用水	346.788	0	300	0	
总计	37536.788	11390	34800	87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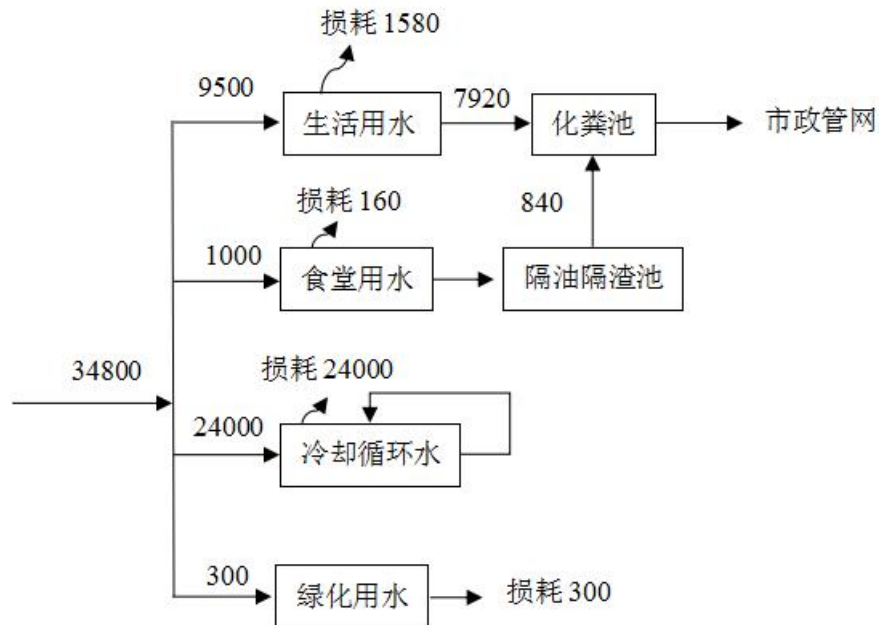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PVC 压延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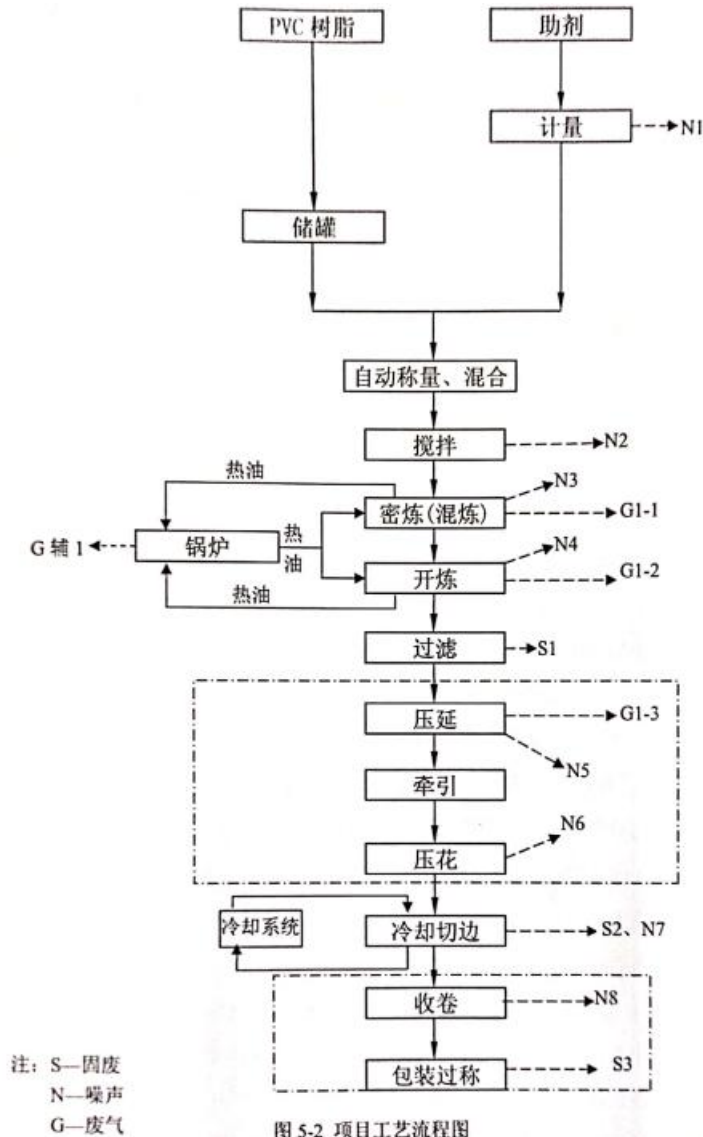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图 2-2 PVC 压延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自动称量

企业外购的 PVC 粉进入储罐，各种增塑剂、填充剂等原料经过齿轮泵输送到高位储罐，配料时增塑剂靠重力自流经计量后与其他助剂在搅拌罐内混合成均匀的浆料，然后输送至混合罐，通过自动秤配系统进行调配输送。自动秤配料系统是采用自动控制系统进行集中有序的控制，从而保证配料的精准、快速，大大简化生产工艺的调整和管理。混合工序密闭进行，无粉尘产生。

(2) 搅拌工段

PVC 树脂与各种增塑剂、助剂在搅拌罐内混合成均匀的浆料，然后输送至混合罐，进行搅拌工段。此工段产生粉尘废气（G1）。

(3) 密炼工段

通过高速混合机搅拌好的混合分料，经管道输送至密炼机。物料在封闭的室内进行加热、加压，并通过上顶栓加压；对有速差比的椭圆形转子相向转动，变成团状韧性体。在液压机械系统驱动下，依次打开斜面锁紧栓和卸料门，把团状物料经输料管送至开炼机。捏合机和行星挤出机均配有 PLC 控制系统，可实现自动控制。进料温度约为 70-80℃，过程温度控制约在 160℃-180℃，时间约 3-5min。此工段主要为密炼工序产生废气（G2）。

(4) 炼塑工段（开炼）

本项目炼塑工段采用开炼机进行塑炼。开炼机的内部为空腔式，该机采用启动力矩较大的线绕式电机，通过同一个减速箱驱动前后 2 个辊筒转动；前后辊速有一定速差比，前辊可前后移动调整辊隙。物料在加热条件下受辊筒强烈的挤压和剪切作用，得到充分的塑炼，然后将包在辊筒上的物料切成一定宽度的片材，经可调速的皮带输送机运送至下一开炼机继续塑炼，开炼机上配有安全片装置和紧急刹车装置，以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开炼机的温度约在 60℃-180℃。此工段主要污染为开炼工序产生废气（G3）。

(5) 过滤工段

经过开炼机塑化的物料，切成片状条料，由可变速的皮带输送机运往过滤机。过滤机是螺杆直径较大而长径比较小的设备，在出料口装有 2 套片状或棒状的成型模头、1 套模头工作、1 套模头清理，保证过滤机连续工作。模头锁紧靠液压缸，分流板前有多层滤网。物料通过过滤机可过滤掉其中含有的杂质，可保证薄膜质量，此工段主要产生过滤杂质（S1）。

(6) 压延工段

经过滤后的物料采用喂料器均匀地送入到压延机的第一道辊隙中，在压延机的辊筒间塑料受到几次压延和辗平，形成厚度均匀的薄膜，多辊引离装置将薄膜引离压延机辊筒，如果薄膜需要压花，再通过压花装置将薄膜压成所需要的表面花纹。通过导热油炉供热，压延机辊筒的温度约在 180℃。此工段主要污染为压延废气（G4）。

(7) 压花

根据产品要求不同，将经过过滤后的薄膜进入压花设备，形成不同形状的花样。

(8) 冷却切边工段

薄膜从压花装置出来后引入到冷却辊，使薄膜冷却，冷却辊采用缓冷辊和冷却辊两组进行冷却定型。经冷却定型的薄膜进行切边，主要是按薄膜所要求的宽度将其两侧不整齐的边切掉，切刀不但能落下、提起，还能沿薄膜幅宽方向来回调整，此工序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此工段主要产生少量切边废料（S2）。

(9) 收卷包装工段

切边后的薄膜进入卷取装置收卷，从卷取机出来的膜卷经检验、计量、包装后即成为最终产品。此工段主要产生少量包装垃圾、不合格产品（S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9.2t/d，即 876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中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往歙县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整体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密炼、开炼、压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粉尘

项目 1 号生产线和 5 号生产线高速混合工段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装置，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1 号和 5 号生产线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设施。

（2）密炼、开炼、压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在开炼、密炼、压延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此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设置在屋顶的高效静电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最后通过静电净化装置排气筒屋顶排放。项目共有 6 条生产线，分别在每条生产线开炼、密炼、压延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每条生产线各设置一套高效静电净化装置。

（3）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是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燃烧产生的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烟气通过 30m 高烟囱外排。

（4）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并通过油烟专用排放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整体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过滤工序废渣、冷却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垃圾、高效静电净化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DOP）、化粪池和隔油池产生的污泥、油烟机收集的油脂、锅炉废渣、以及可回收废基油。其中边角料、可利用的不合格品以及静电净化装置收集的废 DOP 由企业回收再利用，化粪池、隔油池污泥、油烟机收集的油脂、锅炉废渣和包装垃圾经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过滤废渣和不可回用的不合格品厂内收集暂存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项目整体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厂内危废仓库暂存后交由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分类收集桶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整体运营期固体废物均能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5、环保工程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环保投资构成见表 3-1。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总金额（万元）	数量
废水	化粪池		10	1 套
	隔油池		1	1 套
	规范化排污口		0.2	1 套
	雨污管网		10	1 套
废气	油烟	集气罩+油烟进化器	24	1 套
	锅炉烟尘	水膜除尘（已停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12	1 套
	非甲烷总烃	高效静电净化器、活性炭	75	6 套
	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	5	2 套
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消声等		60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桶	0.5	10
	固废暂存间	5	1 间
绿化	/	50	/
合计		252.7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I、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已取得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证（歙环函字[2012]267 号）。同时，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且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

II、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雨水、污水管网，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塔废水和冷冻机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已落实
2	项目密炼、压延及开炼工段产生的工艺废气，须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所建设的锅炉须使用清洁能源，严禁使用煤。锅炉所产生的废气，须通过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通过不低于 30 米高的烟囱排放。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模标准后，高于屋顶排放。	项目在开炼、密炼、压延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此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设置在屋顶的高效静电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最后通过静电净化装置排气筒屋顶排放。项目共有 6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各设置一套高效静电净化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类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	已落实

		高度为 30m。 项目食堂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通过油烟专用排放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建设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应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所产生的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经监测,四周厂界外 1m 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5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整体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过滤工序废渣和冷却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垃圾、高效静电净化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DOP)、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和隔油池产生的污泥、油烟机收集的油脂、锅炉废渣、以及可回收废基油。其中边角料、可利用的不合格品以及静电净化装置收集的废 DOP 由企业回收再利用,化粪池、隔油池污泥、油烟机收集的油脂、锅炉废渣、职工生活垃圾和包装垃圾经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过滤废渣和不可回用的不合格品厂内收集暂存后外售,固废排放量为零。	已落实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建立相关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配套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1 本次验收检测依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 GB/T6920-1986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 AL2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	滴定管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铵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 CN 电子天平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QUINTIX65-1 CN 电子天平	--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三章（三）（二）	林格曼烟气黑度计	-
	油烟	金属滤筒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GB148483-2001）	OIL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 CN 电子天平	0.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 AWA5636	-

		GB12348-2008	型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2）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A），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前设一个污水采样点★，监测项目为 pH、SS、COD、NH₃-N、动植物油、总磷，检测频次为一天 4 次，共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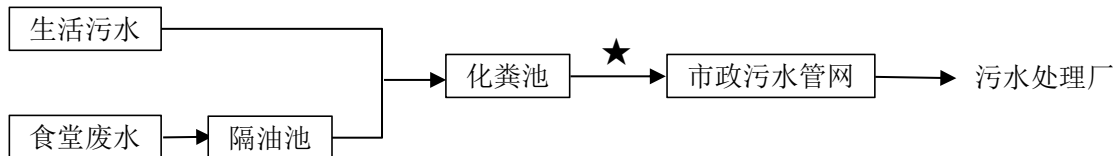


图 6-1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废水排放示意图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管道较多、较短且弯曲，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不设监测点。

(1) 有组织废气

①粉尘

分别在 1 号、5 号生产线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各设一个监测点 1◎、2◎，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共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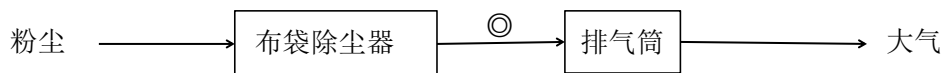


图 3-2 粉尘监测点位图

②非甲烷总烃

分别在各条生产线高效静电净化装置的排气筒上设一个监测点 3◎；4◎；5◎；6◎；7◎；8◎，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共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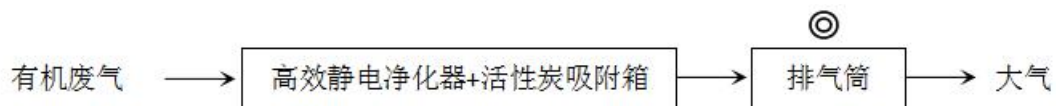


图 3-3 有机废气监测点位图

③锅炉废气

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上设一个监测点 9◎，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共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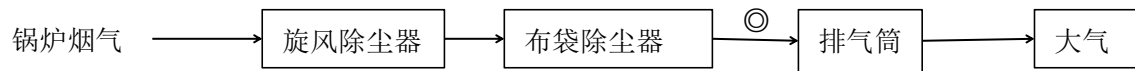


图 3-4 锅炉烟气监测点位图

④食堂油烟

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排气筒上设一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油烟。监测频次为 5 次/天，共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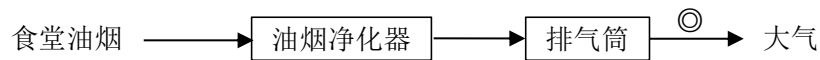


图 6-6 食堂油烟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下风向设 3 个无组织排放采样点○2#、○3#、○4#，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1#，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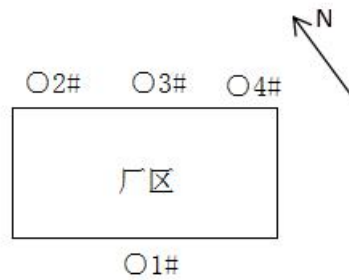


图 6-7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监测

在该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分别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昼夜各一次，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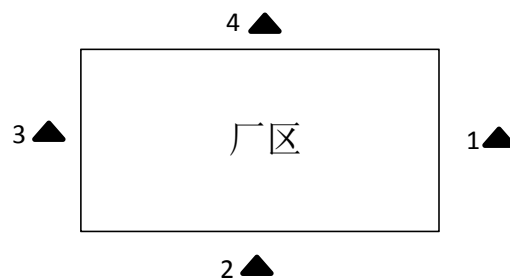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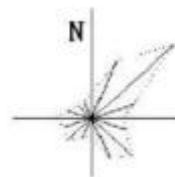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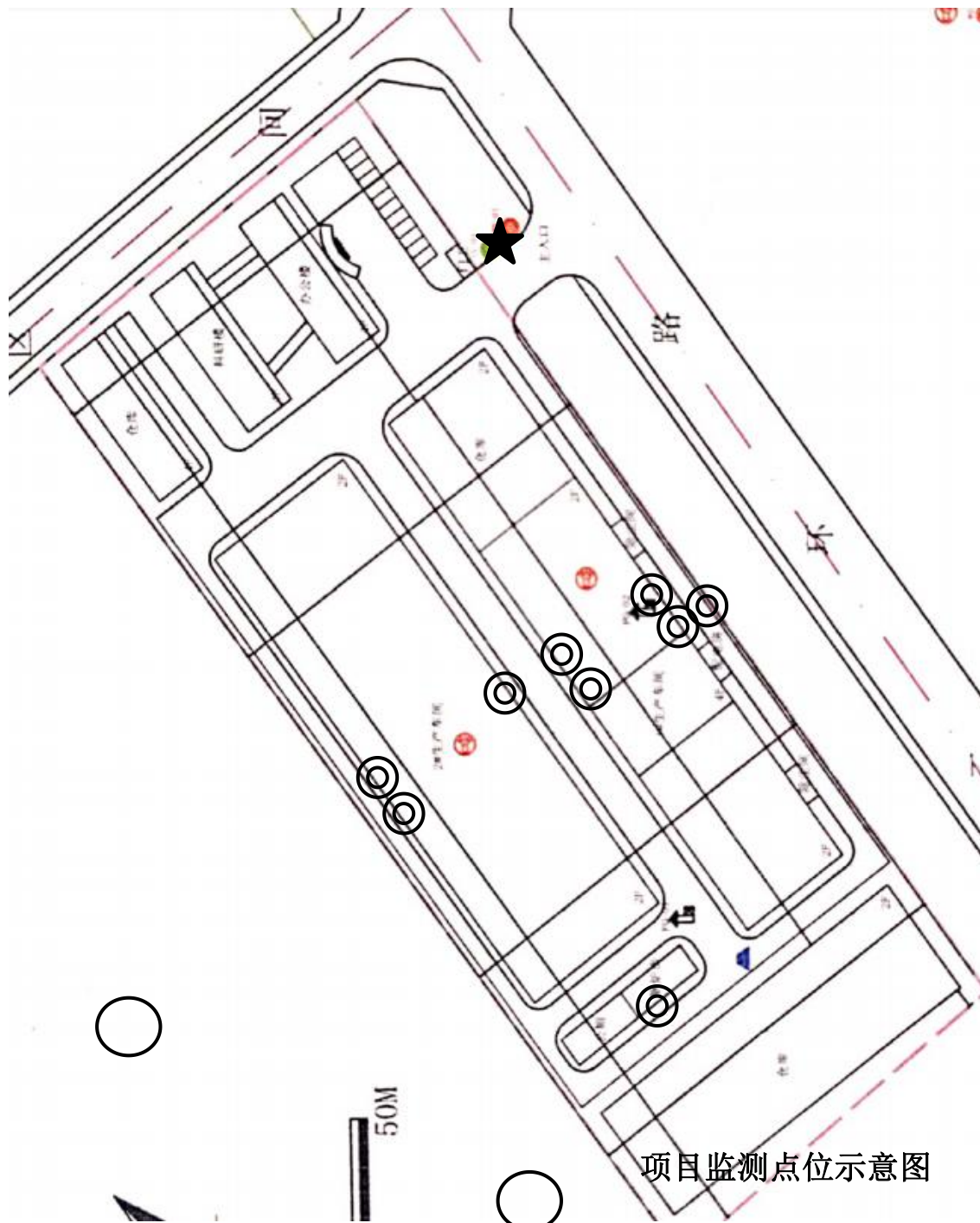


图 6-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仅为示意，具体设置根据实际监测时气象条件确定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验收监测。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7-1。

表 7-1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废水量：t/d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4 月 10 日				4 月 11 日				均值	标准限值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pH 值	无量纲	7.33	7.42	7.29	7.22	7.32	7.38	7.41	7.36	7.3	6-9
COD	mg/L	40	45	42	39	42	40	46	38	41.5	500
氨氮	mg/L	8.49	8.52	8.46	8.55	8.39	8.40	8.54	8.66	8.5	-
TP	mg/L	0.96	0.88	0.92	0.84	0.86	0.78	0.82	0.92	0.87	-
SS	mg/L	37	40	33	39	31	41	35	33	36.1	400
动植物油	mg/L	1.50	1.59	1.59	1.65	1.59	1.49	1.53	1.52	1.55	100
废水量	t/d	29.2				29.2				29.2	-

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中 pH、SS、COD、动植物油四项指标 2 天的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排入下水道废水中 COD 的平均浓度为 41.5mg/L，NH₃-N 平均浓度为 8.5mg/L，废水排放量为 29.2t/d。

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非甲烷总烃、粉尘

表 7-2 静电净化器排放口监测数据统计

采样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 (m³/h)
高效静电净化器 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4	24652
		第二次	2.18	24441
		第三次	2.27	23356
		第四次	2.20	23553
高效静电净化器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8	19146
		第二次	2.31	18285
		第三次	2.33	19048
		第四次	2.34	19382
高效静电净化器 出口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3	36887
		第二次	2.20	36219
		第三次	2.03	37061
		第四次	2.11	36900
高效静电净化器 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9	26831
		第二次	1.98	26318
		第三次	1.79	26295
		第四次	1.94	23620
高效静电净化器 出口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0	37900
		第二次	2.19	38091
		第三次	2.21	37901
		第四次	2.22	37126
高效静电净化器 出口 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8	23374
		第二次	2.21	23555
		第三次	2.34	23569
		第四次	2.20	234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1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1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采样时间：2021 年 4 月 11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0	22993
		第二次	2.19	21865
		第三次	2.27	22504
		第四次	2.21	22315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3	17596
		第二次	2.63	18907
		第三次	2.46	19100
		第四次	2.65	18710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7	36588
		第二次	2.37	36756
		第三次	2.43	36100
		第四次	2.45	36605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6	23088
		第二次	2.06	22687
		第三次	2.16	23570
		第四次	2.04	23271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7	37244
第二次		2.41	37832	
第三次		2.19	37441	
第四次		2.21	37070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9	21423
		第二次	2.19	21545
		第三次	2.30	21030

		第四次	2.23	218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1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8	4054
		第二次	11.3	3943
		第三次	12.1	4033
		第四次	10.6	4332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8	5447
		第二次	11.9	5743
		第三次	11.5	5715
		第四次	12.6	57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1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2、锅炉废气

表 7-3 生物质锅炉排口监测数据统计

采样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生物质锅炉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3	13.9	11.7	1158	1.35×10 ⁻²
		第二次	6.5	15.0	12.4	1139	1.41×10 ⁻²
		第三次	6.5	14.4	11.9	1123	1.34×10 ⁻²
		第四次	6.4	13.1	10.9	1231	1.34×10 ⁻²
	均值		-	14.1	-	1163	1.36×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3	--	未检出	1158	--
		第二次	6.5	--	未检出	1139	--
		第三次	6.5	--	未检出	1123	--
		第四次	6.4	--	未检出	1231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3	35	29	1158	3.36×10 ⁻²
		第二次	6.5	37	31	1139	3.53×10 ⁻²
		第三次	6.5	31	26	1123	2.92×10 ⁻²
		第四次	6.4	28	23	1231	2.83×10 ⁻²
	均值		-	33	-	1163	3.16×10 ⁻²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第四次	<1				
采样时间：2021 年 4 月 11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折算浓度（mg/m³）	实测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生物质锅炉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9	15.6	13.5	1176	1.59×10 ⁻²
		第二次	6.2	14.7	12.4	1384	1.72×10 ⁻²
		第三次	6.1	13.7	11.7	1221	1.43×10 ⁻²
		第四次	6.3	15.0	12.6	1178	1.48×10 ⁻²
	均值		-	15	-	1240	1.56×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9	--	未检出	1176	--
		第二次	6.2	--	未检出	1384	--
		第三次	6.1	--	未检出	1221	--
		第四次	6.3	--	未检出	1178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9	29	25	1176	2.94×10 ⁻²
		第二次	6.2	33	28	1384	3.88×10 ⁻²
		第三次	6.1	26	22	1221	2.69×10 ⁻²
		第四次	6.3	32	27	1178	3.18×10 ⁻²
	均值		-	30	-	1240	3.17×10 ⁻²
	烟气黑度（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第四次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30	200		20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各项污染因子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4.5mg/m³，排放速率为 1.46×10⁻²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1.5mg/m³，排放速率为 3.165×10⁻²kg/h。

3、食堂油烟

表 7-4 食堂油烟监测数据统计

采样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采样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检测日期		4 月 10 日				
烟温	℃	27.1	27.4	27.6	27.3	27.2

烟气标况流量	m³/h	920	932	937	924	943
实测浓度	mg/m³	2.8	3.09	3.05	1.06	2.33
折算浓度	mg/m³	1.29	1.44	1.43	0.49	1.10
排放速率	kg/h	0.0026	0.0029	0.0029	0.0010	0.0022
检测日期		4 月 11 日				
烟温	℃	27.3	27.2	27.6	27.4	27.7
烟气标况流量	m³/h	926	936	933	921	939
实测浓度	mg/m³	3.80	2.99	1.20	4.13	3.24
折算浓度	mg/m³	1.76	1.40	0.56	1.90	1.52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28	0.0011	0.0038	0.0030
标准限值	mg/m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达标排放。油烟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45mg/m³。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 2021 年 4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下风向设 3 个无组织排放采样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测 2 天。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统计

采样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11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4 月 10 日)	1.07	1.03	1.08	1.06
厂界下风向 G2		1.13	1.10	1.07	1.09
厂界下风向 G3		1.12	1.02	1.16	1.07
厂界下风向 G4		1.07	1.07	1.07	1.10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 物 (4 月 10 日)	0.219	0.225	0.246	0.217
厂界下风向 G2		0.294	0.297	0.318	0.326
厂界下风向 G3		0.351	0.346	0.364	0.364
厂界下风向 G4		0.314	0.299	0.298	0.315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4 月 11 日)	1.07	1.08	1.00	1.14
厂界下风向 G2		1.15	1.10	1.08	1.11
厂界下风向 G3		1.13	1.07	1.01	1.06
厂界下风向 G4		1.02	1.02	1.07	1.02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 物 (4 月 11 日)	0.218	0.216	0.228	0.256
厂界下风向 G2		0.327	0.334	0.315	0.329
厂界下风向 G3		0.368	0.376	0.385	0.374
厂界下风向 G4		0.298	0.317	0.322	0.311
标准限值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进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4 月 10 日	55.2	48.6
Z2 厂界南侧		57.1	49.3
Z3 厂界西侧		56.2	46.5
Z4 厂界北侧		52.7	46.3
Z5 厂界东侧	4 月 11 日	55.0	47.7
Z6 厂界南侧		56.2	48.4
Z7 厂界西侧		55.3	46.4
Z8 厂界北侧		52.4	46.4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企业当天的生产报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VC 压延薄膜生产线 4 月 10 日、11 日产量平均分别为 100 吨/天、105 吨/天，生产稳定，相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环评 (t/a)	处置处理方式	实际产生量 (kg/d)	实际处理方式
1	过滤废渣	一般固废	30	环卫清运	100	外售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58	回收利用	630	回收利用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2		370	部分外售、部分回收利用
5	包装垃圾	一般固废	/	环卫清运	40	环卫清运
6	油烟机废油脂	一般固废	0.03		/	
7	污泥	一般固废	105		39	
8	锅炉废渣	一般固废	49.8		186	
9	DOP 废料	一般固废	/	回收利用	163	回收利用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9	环卫清运	244	环卫清运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	验收时未产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内各类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理情况如上表所示，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黄山市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以歙环字[2013]174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4 月 10 日、11 日，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环保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做到了“三同时”。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动植物油共 4 项指标 2 天的日均值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达标排放。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粉尘以及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隔声罩、减振、墙体隔声等减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在四周厂界外 1m 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5)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整体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过滤工序废渣和冷却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垃圾、高效静电净化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DOP）、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和隔油池产生的污泥、油烟机收集的油脂、锅炉废渣、以及可回收废基油。其中边角料、可利用的不合格品以及静电净化装置收集的废 DOP 由企业回收再利用，化粪池、隔油池污泥、油烟机收集的油脂、锅炉废渣、包装垃圾经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过滤废渣和不可回用的不合格品厂内收集暂存后外售，固废排放量为零。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相关协议见附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排放量为 0。

（6）防护距离

项目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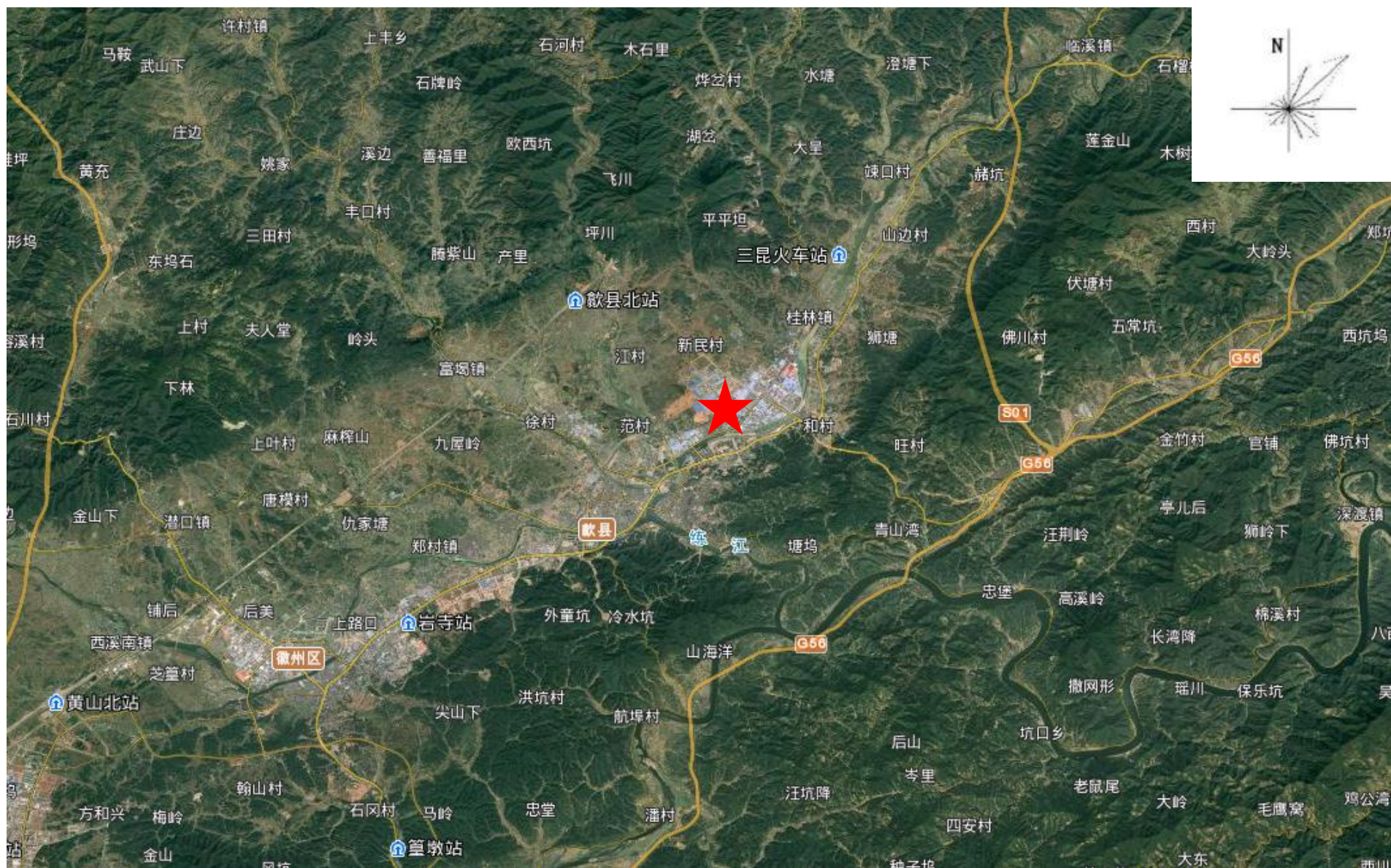
（7）其他情况说明

通过向相关单位咨询以及对周边民众的调查寻访，本项目运营期未收到周边民众投诉；未发现相关违法违纪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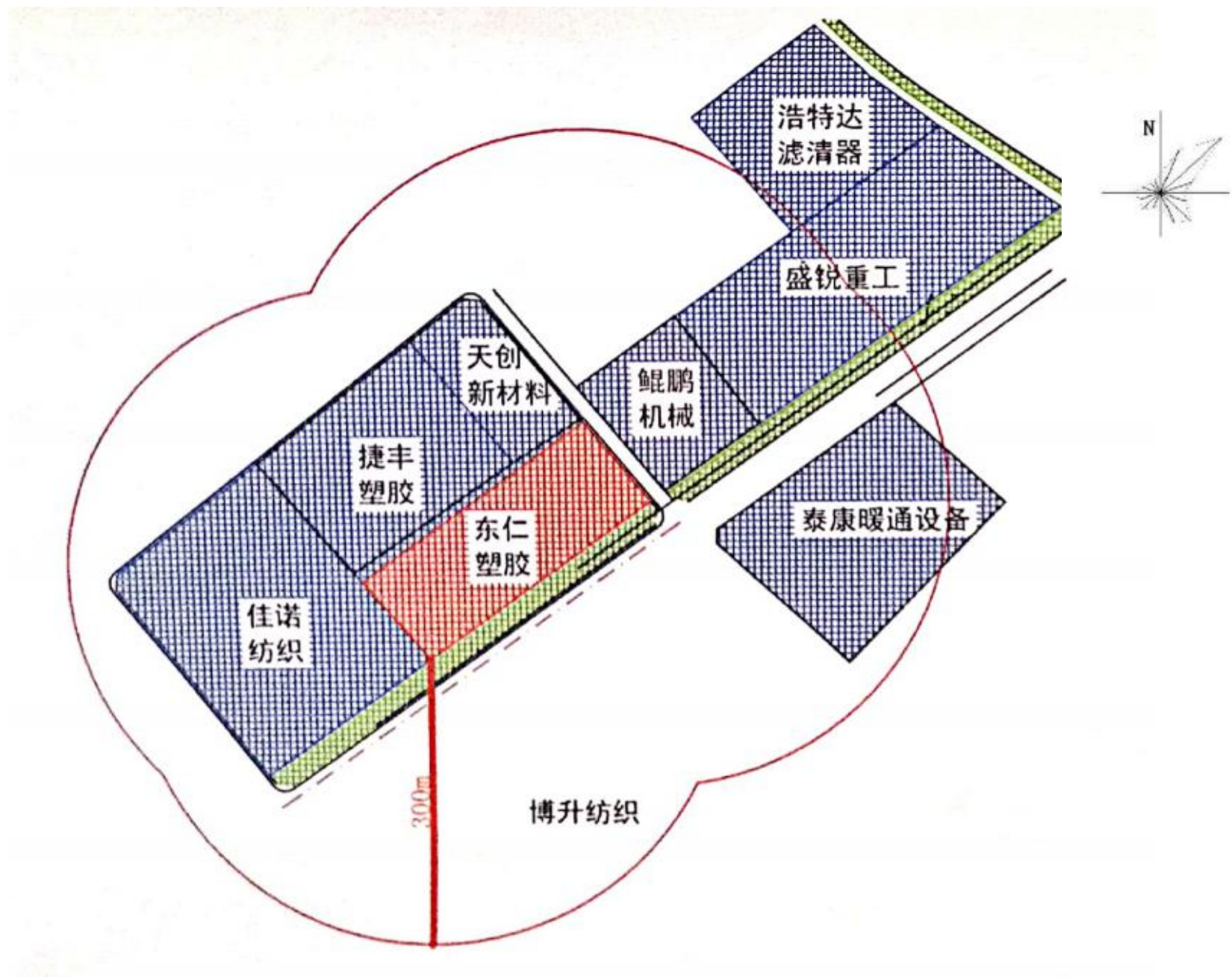
建议：

- 1、加强车间废气收集。
- 2、保持车间通风。
- 3、定期对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能够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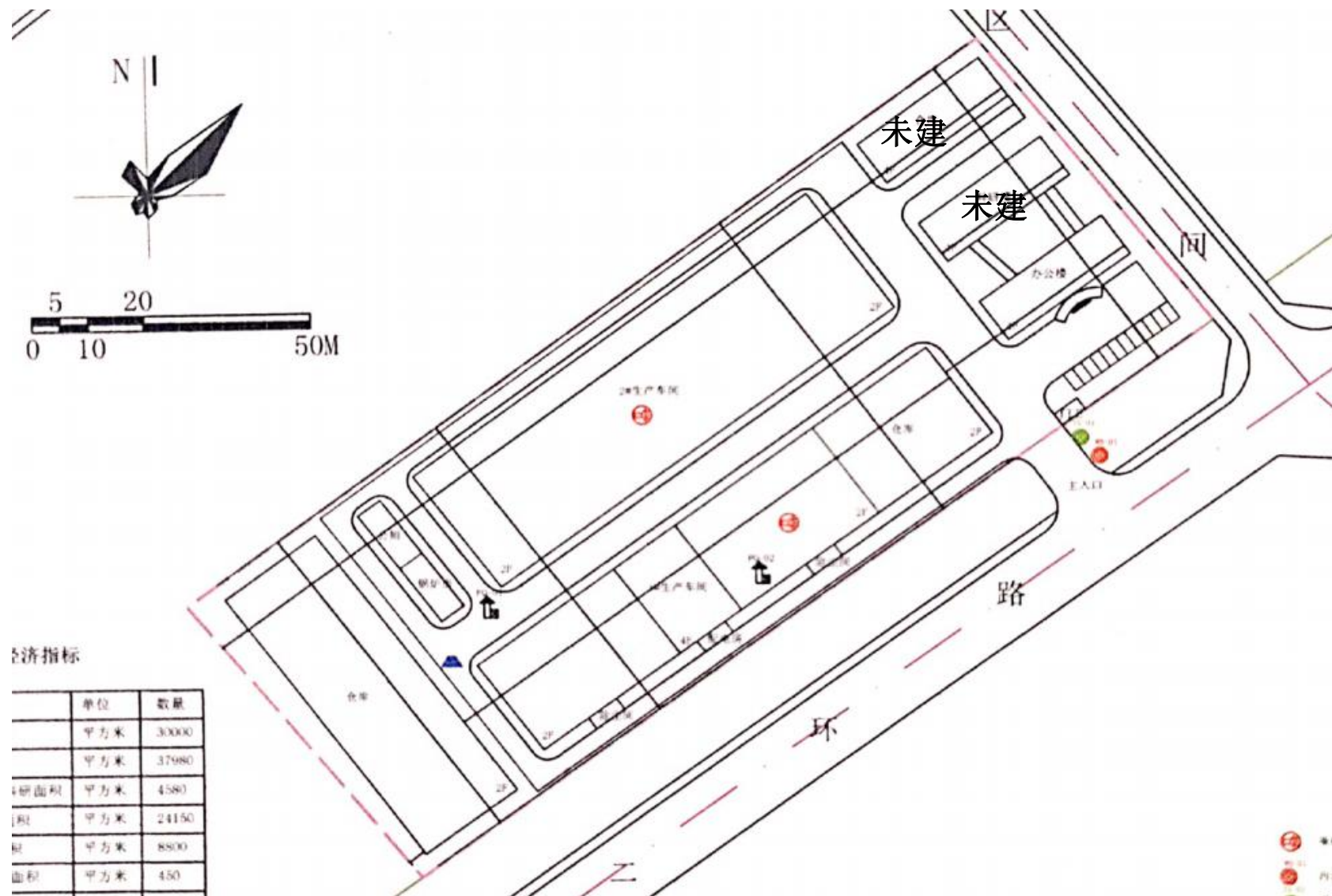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情况图例



布袋除尘器



DOP 回收



高效静电进化器



集气罩



添加剂罐



混合粉尘集气罩



DOP 储罐



锅炉废气处理

附件一

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建设的《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黄山市东仁塑胶有限公司投资 10500 万元建设,主要从事 PVC 压延薄膜的生产加工,产品方案见表 1-1。项目总占地面约 30000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37980m²,其中生产车间 24150m²,成品及原材料车间 8800m²,综合楼及研发楼 4580 m²,辅助用房 450 m²,单体建筑包括生产厂房 2 幢(2F)、仓库 3 幢(其中一幢与厂房 1 相连)、科研楼及办公楼各一幢(4F)以及其他配套建筑配电间、锅炉房、门卫等。项目预计 2014 年 8 月完成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及调试至投入使用。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 PVC 压延薄膜项目加工,经查询,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和限制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已经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歙环函字[2012]267 号。

3、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歙县经济开发区规划为体现歙县城市特色,集生产、科研为一体的、以劳动密集型工业为主的绿色园区,主要发展仪表、服装、食品、机械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从事压延薄膜项目加工,属塑料制造行业,符合《歙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及《歙县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产业定位要求。故本项目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和用地规划的要求。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周期较短,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尘,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密炼、开炼、压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厨房油烟由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烟尘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GB 18483-2001)标准要求,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置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装修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量1116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往歙县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练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噪声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夜间高噪声设备严禁使用。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有效处理,本项目东、西、北、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

(4)固废

本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过滤废渣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由厂家回收利用,锅炉废渣、废油脂、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产生的烟尘及食堂油烟等呈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烟尘 0.934t/a;油烟: 0.0128t/a,非甲烷总烃 0.324t/a,在歙县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往歙县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练江。歙县环保局不下达COD、氨氮、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歙县经济开发区是歙县县城的延伸部分,是与县城的有机结合体。项目主体建筑尺度、色彩、造型等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建筑物应注意体现徽派风格,并注意做好景观绿化带的效果;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引进环境监理制度,尽量减少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3、配套专职人员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减少施工期道路扬尘;

4、加强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措施,本着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上尽量减少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产生,垃圾应分类收集以利于回收利用;

5、坚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维持其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运行的高噪音产生;

6、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7、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可正式投入运营。

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歙环字[2013]174号

签发人：洪振秋

关于黄山市东仁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市东仁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和《黄山市东仁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投资建设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37980 平方米，主要构筑物为生产厂房 2 栋、配套建设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

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计量装置、高搅机、冷拌机、过滤机、开炼机、压花设备、冷却装置、卷取机、加热温控系统、密炼机、行星挤出机、压延机、边料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 PVC 粉、增塑剂、碳酸钙、稳定剂、色料及加工助剂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PVC 压延薄膜 30000 吨。

项目经县发改委、县国土局、县经济开发区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结合县发改委、县国土局及县经济开发区审查情况，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2、项目密炼、压延及开练工段产生的工艺废气，须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所建设的锅炉须使用清洁能源，严禁使用煤。锅炉所产生的废气，须通过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通过不低于 30 米高

的烟囱排放。

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模标准后，高于屋顶排放。

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建设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应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所产生的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经我局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

测，依据合格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歙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11月5日

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歙环字〔2015〕75号

签发人：洪振秋

关于黄山市东仁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黄山市东仁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歙监验字（2015）第 B03 号）收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我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组织验收组对你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和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前公示。根据验收组意见及公示情况，经研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1 栋、办公楼 1 栋等，实际生产设备为 1 号线计量装置 1 套、高搅机 2 台、密炼机 1 台、过滤机 1 台、开炼机 2 台、压花设备 1 台、冷却装置 1 套、卷取机 1 台、压延机 1 台等，2 号线计量装置 1 套、高搅机 2 台、冷拌机 1 台、行星挤出机 1 台、过滤机 1 台、压延机 1 台、压花设备 1 台等，原辅材料为 PVC 粉 6000 吨/年、增塑剂 1000 吨/年、碳酸钙 2300 吨/年等，生产能力为年产 PVC 压延薄膜 1 万吨。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经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调查，项目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固废能按要求处置。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组意见，我局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项目应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制度应张贴至醒目位置，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将环境保护融入职工的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按方案要求，定期组织培训和演习，一旦出现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2、加强项目各个环节的生产管理，完善车间内功能分区，努力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3、加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清理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并做好相应台账。

4、进一步加强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应的台帐记录。

5、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完善项目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四、此次验收范围为黄山市东仁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其他阶段建设，应重新向我局申请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歙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歙环字〔2016〕186号

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歙监验字（2016）第 B10 号）收悉，经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理公示，并组织验收组对你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公示情况、验收组意见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研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 2 栋、办公楼 1 栋等，实际生产设备为计量装置 4 套、高搅机 8 台、冷

拌机 5 台、行星挤出机 3 台、过滤机 4 台、压延机 4 台、冷却装置 4 台、卷取机 4 台、粉碎机 2 台、输送机 12 台、边料机 7 台、加热高温系统 4 套等，原辅材料为 PVC 粉 11000 吨/年、增塑剂 1900 吨/年、碳酸钙 4100 吨/年等，生产能力为年产 PVC 压延薄膜 2 万吨。

二、该项目二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经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调查，项目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固废能按要求处置。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组意见，我局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以下工作进行完善：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制度应张贴至醒目位置，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将环境保护融入职工的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风险排查，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出现环境应急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并及时向园区、环保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2、加强生产管理，优化生产工艺及流程，减少工作中的物料损耗、能源损耗，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项目生产时，确保车间通风设施运行。

3、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清理维护静电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项目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巡查项目雨污管

网，防止雨污混流，确保污水能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5、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建设固体废弃物储存场所，合理处理固体废弃物，严禁将固体废弃物随意丢弃。静电处理器产生的废 DOP 应全部回收使用，严禁丢弃。

6、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细化各功能分区，确保生产安全、职工健康、厂区干净整洁。

7、制定环境保护日常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环境保护监测机构进行环境保护监测。

四、本次验收内容为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其他阶段建设完成，应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歙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1 日

抄送：歙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四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16121205068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10309-018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 1 页 共 13 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4 月 10 日	第一次	阴	东南	1.8	15.3	100.93
	第二次	阴	东南	1.8	18.6	100.84
	第三次	阴	东南	1.7	22.4	100.62
	第四次	阴	东南	1.6	20.7	100.75
4 月 11 日	第一次	阴	东南	1.7	14.2	100.95
	第二次	阴	东南	1.7	15.3	100.93
	第三次	阴	东南	1.8	17.2	100.87
	第四次	阴	东南	1.8	16.5	100.89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	mg/m ³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SC803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级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铵酸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309-018/S1~S8

第 3 页 共 13 页

样品名称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来源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								
样品性状	S1~S8: 无色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4 月 11 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3	7.42	7.29	7.22	7.32	7.38	7.41	7.36
COD	mg/L	40	45	42	39	42	40	46	38
氨氮	mg/L	8.49	8.52	8.46	8.55	8.39	8.40	8.54	8.66
TP	mg/L	0.96	0.88	0.92	0.84	0.86	0.78	0.82	0.92
SS	mg/L	37	40	33	39	31	41	35	33
动植物油	mg/L	1.57	1.65	1.57	1.56	1.55	1.60	1.59	1.55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309-018/Z1~Z8

第 4 页 共 13 页

样品来源：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检测项目：噪声	
噪声来源：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1#	4 月 10 日	57	47
Z2 厂界南侧 2#		57	47
Z3 厂界西侧 3#		56	47
Z4 厂界北侧 4#		57	47
Z5 厂界东侧 1#	4 月 11 日	57	47
Z6 厂界南侧 2#		57	47
Z7 厂界西侧 3#		57	47
Z8 厂界北侧 4#		57	47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309-018/Q1~Q16

第 5 页 共 13 页

样品来源：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排气筒		
采样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4	24652	0.0602
		第二次	2.18	24441	0.0533
		第三次	2.27	23356	0.0530
		第四次	2.20	23553	0.0518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8	19146	0.0456
		第二次	2.31	18285	0.0422
		第三次	2.33	19048	0.0444
		第四次	2.34	19382	0.0454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3	36887	0.0786
		第二次	2.20	36219	0.0797
		第三次	2.03	37061	0.0752
		第四次	2.11	36900	0.0779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9	26834	0.0507
		第二次	1.98	26318	0.0521
		第三次	1.79	26295	0.0471
		第四次	1.94	23620	0.0458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309-018/Q17~Q24、Q26~Q29、Q34~Q37

第 6 页 共 13 页

样品来源: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0	37900	0.0872
		第二次	2.19	38091	0.0834
		第三次	2.21	37901	0.0838
		第四次	2.22	37126	0.0824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8	23374	0.0533
		第二次	2.21	23555	0.0521
		第三次	2.34	23569	0.0552
		第四次	2.20	23405	0.0515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3	3728	0.0421
		第二次	10.5	3943	0.0414
		第三次	12.4	3877	0.0481
		第四次	10.9	4133	0.0450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9	5399	0.0588
		第二次	11.2	5802	0.0650
		第三次	12.6	5921	0.0746
		第四次	11.4	5771	0.0658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309-018/Q25

第 7 页 共 13 页

样品来源: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油烟							
设备名称: /				净化设备: /			
灶头总数: /				运行灶头数: 1 个			
采样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2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采样位置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1301	1271	1307	1312	1276	1293
实测浓度	mg/m ³	1.69	1.51	1.42	1.40	1.75	1.55
折算浓度	mg/m ³	1.10	0.96	0.93	0.92	1.12	1.01
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19	0.0019	0.0018	0.0022	0.0020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309-018/Q30~Q33

第 8 页 共 13 页

样品来源：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排气筒				
采样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2	13.6	4680	16.7	0.0636	
		第二次	11.5	14.1	4701	17.8	0.0663	
		第三次	11.4	11.9	4684	14.9	0.0557	
		第四次	10.9	12.5	4695	14.9	0.058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2	未检出	4680	--	--	
		第二次	11.5	未检出	4701	--	--	
		第三次	11.4	未检出	4684	--	--	
		第四次	10.9	未检出	4695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2	59	4680	72	0.2761	
		第二次	11.5	56	4701	71	0.2633	
		第三次	11.4	58	4684	73	0.2717	
		第四次	10.9	64	4695	76	0.3005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第四次	<1					
备 注	生物质锅炉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309-018/Q54~Q69

第 9 页 共 13 页

样品来源: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4 月 11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0	22993	0.0529
		第二次	2.19	21865	0.0479
		第三次	2.27	22504	0.0511
		第四次	2.21	22315	0.0493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3	17596	0.0428
		第二次	2.63	18907	0.0497
		第三次	2.46	19100	0.0470
		第四次	2.65	18710	0.0496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7	36588	0.0867
		第二次	2.37	36756	0.0871
		第三次	2.43	36100	0.0877
		第四次	2.45	36605	0.0897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6	23088	0.0522
		第二次	2.06	22687	0.0467
		第三次	2.16	23570	0.0509
		第四次	2.04	23271	0.0475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309-018/Q70~Q77、Q79~Q82、Q87~Q90

第 10 页 共 13 页

样品来源：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排气筒		
采样时间：2021 年 4 月 11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7	37244	0.0845
		第二次	2.41	37832	0.0912
		第三次	2.19	37441	0.0820
		第四次	2.21	37070	0.0819
高效静电净化器出口 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9	21423	0.0491
		第二次	2.19	21545	0.0472
		第三次	2.30	21030	0.0484
		第四次	2.23	21800	0.0486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8	4054	0.0438
		第二次	11.3	3943	0.0446
		第三次	12.1	4033	0.0488
		第四次	10.6	4332	0.0459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8	5447	0.0588
		第二次	11.9	5743	0.0683
		第三次	11.5	5715	0.0657
		第四次	12.6	5757	0.0725
备 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309-018/Q78

第 11 页 共 13 页

样品来源: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油烟							
设备名称: /				净化设备: /			
灶头总数: /				运行灶头数: 1 个			
采样时间: 2021 年 4 月 11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2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采样位置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1266	1306	1313	1298	1304	1297
实测浓度	mg/m ³	1.69	1.59	1.56	1.61	1.62	1.61
折算浓度	mg/m ³	1.07	1.04	1.03	1.05	1.06	1.05
排放速率	kg/h	0.0021	0.0021	0.0020	0.0021	0.0021	0.0021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309-018/Q83~Q86

第 12 页 共 13 页

样品来源：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排气筒				
采样时间：2021 年 4 月 11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1	12.8	4699	15.5	0.0601	
		第二次	11.2	13.4	4705	16.4	0.0630	
		第三次	11.4	11.9	4692	14.9	0.0558	
		第四次	11.5	12.1	4703	15.3	0.056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1	未检出	4699	--	--	
		第二次	11.2	未检出	4705	--	--	
		第三次	11.4	未检出	4692	--	--	
		第四次	11.5	未检出	4703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1	59	4699	72	0.2772	
		第二次	11.2	54	4705	66	0.2541	
		第三次	11.4	58	4692	73	0.2721	
		第四次	11.5	57	4703	72	0.2681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第四次	<1					
备 注	生物质锅炉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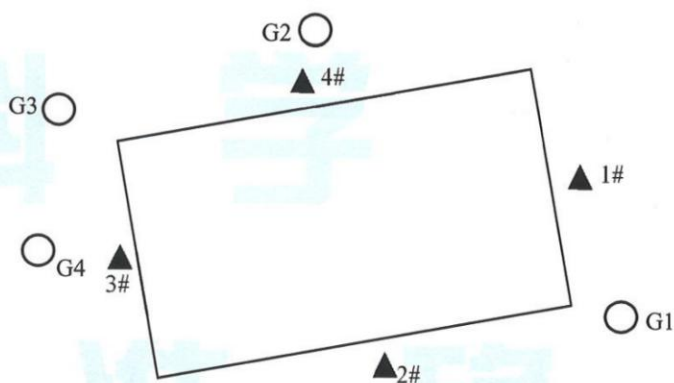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GST20210309-018/Q38~Q53、Q92~Q107

第 13 页 共 13 页

样品来源：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11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4 月 10 日)	1.07	1.03	1.08	1.06
厂界下风向 G2		1.13	1.10	1.07	1.09
厂界下风向 G3		1.12	1.02	1.16	1.07
厂界下风向 G4		1.07	1.07	1.07	1.10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4 月 10 日)	0.219	0.225	0.246	0.217
厂界下风向 G2		0.294	0.297	0.318	0.326
厂界下风向 G3		0.351	0.346	0.364	0.364
厂界下风向 G4		0.314	0.299	0.298	0.315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4 月 11 日)	1.07	1.08	1.00	1.14
厂界下风向 G2		1.15	1.10	1.08	1.11
厂界下风向 G3		1.13	1.07	1.01	1.06
厂界下风向 G4		1.02	1.02	1.07	1.02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4 月 11 日)	0.218	0.216	0.228	0.256
厂界下风向 G2		0.327	0.334	0.315	0.329
厂界下风向 G3		0.368	0.376	0.385	0.374
厂界下风向 G4		0.298	0.317	0.322	0.311
备 注					

编制: 罗晓丰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卓治国 签发日期: 2021.4.23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监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五

关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11 日工况说明

2021 年 4 月 10 日、11 日两天，我公司 PCV 压延薄膜生产线平均产量 100 吨/天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特此说明！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 方: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___吨/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捆扎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5. 甲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8.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5000 元(人民币),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逾期不予返还。
9. 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交纳处理费用,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但甲方不得以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2.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危险废物处理单价：(人民币：元)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产量 (预估)	危废形态、颜色 、包装	处理单价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4吨/年	按磅单结算	5000元	危废重量按磅单结算、一吨以内(含一吨)按5000元结算,超过一吨按5000元/吨收取

备注：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移出地环保局备案壹份，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壹份。
。 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九、 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黄山荣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敏

业务联系人：何文东

联系电话：18655909965

邮箱：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乙方：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强

业务联系人：吴盛阳

联系电话：3532288

邮箱：

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

开户行：农行黄山昱城支行

账号：12-661201040004214

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023001

法人名称: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强

住所: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

经营设施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4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不包括液态）	T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不包括液态）	T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不包括 HW01、HW02900-999-49 类）	T
HW04 农药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不包括液态）	T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2-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弃滤料及吸附剂	T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过期原料	T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品（不包括液态）	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	T, 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度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	T, 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1-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中间体废物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纸浆制造	221-001-12	废纸回收利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脱墨渣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隔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固体）	T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T
	非特定行业	265-101-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T
		265-103-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T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七

2021 4月 21 12:10 HP Fax 057386863366

页 1

接收 2015/03/03 04:28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供方：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STDOP210421-12-219

需方：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嘉兴海盐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单价、供货时间

签订时间：2021-04-21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含税)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一级	伟博	吨	60	12450	747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拾肆万柒仟圆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符合GB/T11406-2001一级品标准。由供方从送货车中取样, 需方签字确认, 以留样为检测物标准, 如有质量问题供方会负责处理。从收货之日起24小时内无异议的以符合标准处理。

三、交(提)货地点及方式: 需方仓库。供方提供30天的免费仓储期, 如超过30天, 超出日期按2元/每天/每吨计算。不到100吨按100吨计算, 如拒绝支付, 供方有权扣留相应价值的货物作为保证金。

四、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负担: 需方仓库, 运费由供方提供。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按1%损耗计算。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GB/T11406-2001一级品标准验收。如有异议验收后24小时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当场封存, 否则视为对供方产品质量无异议。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到15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全额货款, 货到付款。货物发完后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方将供方发票入账抵扣的即为确认发票上的货物需方已收讫, 并应按约定结算。

八、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解决。违约方承担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解决, 如协商无法解决, 由供方所在地法院受理。

十、其它约定: 合同条款一经订立, 不得撤消, 更改无效。收到合同后需在次日及时盖章回传, 否则视为本合同无效。合同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友情提示: 1> 本公司业务员不得在客户单位领取现金, 或收取现金支票。如有领取属个人行为, 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客户支付的承兑汇票由我公司送货人员或业务员带回时须先将汇票复印件传真至我公司财务部, 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 0573-86863333。2> 货物到达后, 请核对封条是否完整及送货单上封条号码与车辆封条号是否一致, 为了您的实际利益, 务必仔细核查。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3-86863333		电话: 0573-86863333	
开户银行: 浙江海盐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12049900000000000000		账号:	
传真: 0573-86863333		传真: 0559-5277666	

附件八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衢州建华东旭助剂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ZDX-XS-20210406

需方：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

签订时间：2021年 04月 06 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包装	计量单位	数量 (Kg)	单价 (元/kg)	金额 (元)	备注
甲基锡 热稳定剂	DX-181	吨桶	kg	33000	63.00	2079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零柒万玖仟圆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产品质量符合企业生产标准。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需方仓库。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供方负责解决。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物的标准、供应与回收：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货到后三天内需方未提出异议，供方视需方接收合格产品。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2021年6月10日前付清。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此合同传真件有效，合同履行地为供方住所地。

供方	需方
单位(章)：衢州建华东旭助剂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衢州市绿茵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8283333 传真：0571-880281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开户邮编： 账号：19720101040010204 邮政编码：	单位(章)：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邮编：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九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黄山新志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将 垃圾 清运工作
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垃圾清运合同范围

- 1、负责清运承包区内全年产生的生活垃圾。
- 2、保证及时清运，垃圾日产日清，不滞留。
- 3、乙方在清运时，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二、合同期限：

自2020年6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13日止。

三、承包金额：10000元/年；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月内付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年一付。

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已付。

乙方 (签字)



2020年6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 PVC 压延薄膜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444938,29.906513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函[2013]1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吨/天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7.2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21.2	废气治理（万元）	116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051488712K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876	-	0.876	-	-	0.876	-	-	-	+0.876	
	化学需氧量	-	41.2	500	0.45	-	0.45	-	-	0.45	-	-	-	+0.45	
	氨氮	-	8.5	-	0.0016	-	0.0016	-	-	0.0016	-	-	-	+0.0016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18577.2	-	18577.2	-	-	18577.2	-	-	-	+18577.2	
	二氧化硫		3.3	200	0.295		0.295			0.295				+0.295	
	烟尘		14.5	30	1.375		1.375			1.375				+1.37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9	200	2.316		2.316			2.316				+2.316	
工业固体废物				10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 甲 烷 总 烃		2.23	60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